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春融
被　　告　林釗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原告公司擔任駕駛員，任職期間於民國99年4 月15日發生交通意外，因被告全權委託原告先行處理和解事宜，最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,000 元（起訴狀誤載2,055,600 元）達成和解，按原告公司肇事處理辦法第16條，被告須償還原告194,400 元，惟被告迄未賠償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及第188 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4,4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和解書、切結書、報告書、登記聯單、臺北客運肇事處理辦法、臺北客運肇事賠償負擔金額通知書、被告駕照影本等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原告主張，堪認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芷寧